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00万元对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兴航材”）进行增资，预计增资后持股比例34.1655%。

● 本次增资完成后，形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共同投资核兴航材的结果。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且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核兴航材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强高精铝合金材料及相关制品研制生产的企业，由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以铝合金作为主要材料的核工业锻件、挤压材产品以及其他领域挤、锻材，掌握超高强铝合金精密等温挤压技术、非对称无缝空心型材制造工艺技术、铝及铝合金反向挤压技术、特殊处理强化固溶技术、超硬铝合金强韧化处理技术、中小规格高精度管棒材生产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

现阶段，我国核电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核兴航材因技术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需要，拟启动增资扩股，引入资金提升产业能力。公司基于长期经营战略发展考虑，为发挥航空新材料产业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先进铝合金材料制品的布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核兴航材进行增资，核兴航材原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核兴航材新增注册资本498.201803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公司持有核兴航材注册资本498.201803万元，占核兴航材总注册资本的34.1655%，为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核兴航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56.6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561.58万元，增值额为8,004.89万元，增值率为225.07%。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核兴航材为公司控股股东航材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前，航材院持有核兴航材8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唐斌担任核兴航材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材院及核兴航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航材院

1.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共同投资。

2. 关联人情况说明

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03358H，为中国航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杨晖，成立日期为1956年5月26日，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为36,919万元。

（二）核兴航材

1.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兴航材为公司控股股东航材院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唐斌担任核兴航材的董事长，核兴航材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核兴航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军洲
注册资本	9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3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冲火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持股80%、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20%

核兴航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7月/2024年7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65.68	29,623.76
负债总额	22,608.99	24,454.10
净资产	3,556.69	5,169.67
营业收入	3,445.92	9,740.61
净利润	-1,612.76	106.34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2024年1-7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核兴航材受供货及交付节奏影响，确认收入规模较低所致。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768.00	80.00%	768.00	52.6676%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192.00	20.00%	192.00	13.166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498.201803	34.1655%
合计	960.00	100.00%	1,458.201803	100.00%

（四）核兴航材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兴航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核兴航材全体现有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参与增资。

除本次增资外，最近十二个月核兴航材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核兴航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56.6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1,561.5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8,004.89万元，增值率为225.0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专利技术评估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系因天津市土地市场价格上涨，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增值所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系近年来房屋建设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造成建设成本增加，同时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专利技术增值主要系账面价值仅为1项外购的专利技术，其余36项专利技术均为表外资产，因此评估增值。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参考经备案的核兴航材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为12.0433125元/注册资本。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投资价格参考了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定价与最终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核兴航材主要从事高强高精铝合金材料及相关制品，掌握铝合金挤压、锻造领域核心技术。本次对核兴航材进行增资将发挥公司航空新材料产业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先进铝合金材料领域的布局。同时，提升核兴航材的产能与盈利能力，以期在未来核兴航材的经营发展中获得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部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予以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刘晓光、刘颖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签署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协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晖先生、骞西昌先生、唐斌先生、刘晓光先生、汤智慧先生及刘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黄进先生、叶忠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及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吴文生先生、李兴无先生及张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晖先生简历

杨晖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飞控部十一室副主任，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飞控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长。

2. 骞西昌先生简历

骞西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一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开发处党支部书记、副处长、处长，产品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副院长，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唐斌先生简历

唐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院部副部长兼档案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4. 刘晓光先生简历

刘晓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产品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兼第一研究所党支部书记，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5. 汤智慧先生简历

汤智慧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航材院第五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第五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装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刘颖女士简历

刘颖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国家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外资处副处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特级业务经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黄进先生简历

黄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副院长，校长助理兼教务部部长，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副校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资深教授，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 叶忠明先生简历

叶忠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学科办主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河南省审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职），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于浩先生简历

于浩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副部长，副总冶金师，总冶金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吴文生先生简历

吴文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所（党）办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兴无先生简历

李兴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十五研究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总工程师、副院长，中国航发研究院副院长，航发伊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3. 张晓女士简历

张晓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业务经理，中航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纪检监察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纪检监察部部长，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基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委员唐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刘晓光、刘颖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4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4年1-11月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0.08%	149.00	0.08%	新增弹性元件喷涂业务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1,350.00	550.00	1,900.00	0.96%	1,171.16	0.66%	随业务量的增加，车间人员、管理人员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其他服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5,401.35	1,050.00	106,451.35	34.45%	88,725.11	34.75%	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	15.00	15.00	1.36%	14.01	2.09%	业务需要新增设备租赁

注：2024年6月，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航发优材（镇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控股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成为中国航发集团下属企业，关联关系发生变化，为保持与《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信息一致，上述表格仍将上述三家公司单独列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航材院

1、基本情况

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03358H，为中国航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杨晖，成立日期为1956年5月26日，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为36,919万元。

2、关联关系：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中国航发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靶广南路5号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的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国航发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6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30928T
注册资本	10,9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菲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北路航空材料园A区628号科研大楼四层401室
股权结构	上海浩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35%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21.5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4.13%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5%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79% 深圳市梅高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9% 大连弘远理安实业有限公司1.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喷涂加工；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航材院的副院长汤智慧担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因业务需要，拟增加为关联方航材院提供劳务加工金额1,050万元，以及为关联方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金额15万元。

本次新增采购类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主要系因经营需要发展新业务，拟增加接受关联方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加工的金额150万元，主要是弹性元件的喷涂业务。拟增加接受关联方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的交易金额550万元，主要是随业务量的增加，车间人员、管理人员增加，造成服务费用增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该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增加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委托出席2名，董事长杨晖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骞西昌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唐斌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董事刘晓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骞西昌主持，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

1、杨晖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骞西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唐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刘晓光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汤智慧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刘颖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

1、黄进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叶忠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于浩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刘晓光、刘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刘晓光、刘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3.55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